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8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仕凱

選任辯護人 楊俊鑫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手機1支（廠牌：HTC、型號U12+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仕凱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晚間9時1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好市多北投店」，見代號AW000-B113286號之成年女子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著短裙，認有機可乘，竟基於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未經A女同意，持智慧型手機將錄影功能開啟，並將手機鏡頭由下往上朝A女之兩腿間拍攝，以此方式拍攝A女裙底內褲之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、第319條之1第1項之妨害秘密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A女告訴被告妨害秘密案件，公訴意旨認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妨害性隱私等罪，依同法第3

01 19條、第319條之6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A女於檢
02 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達成調解，而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
03 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
04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按前二條（按即刑法第315條之1、第319條之1）竊錄內容之
06 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5條
07 之3、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
08 獨宣告沒收，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
09 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
10 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
11 2、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扣案之手機（廠牌：HTC、
12 型號U12+）1支，係被告所有、供其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
13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是上開手機屬被告竊錄影像之附著物或
14 物品，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
15 之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而該手機則為供被告為本案犯所用之
16 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縱因告訴人撤回告訴之法律上原因，而
17 未能追訴被告之犯罪或判處被告有罪，仍得依法單獨宣告沒
18 收，檢察官並已於起訴書中聲請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揆諸上開
19 說明宣告沒收之。

20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21 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2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30 書記官 吳琛琛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